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山東聯誠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  
法律意見書

2019年10月

##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7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7
第二部分 正文.....	10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动及收购兼并 .....	2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规则及规范运作 .....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3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33

## 释 义

简称		全称或释义
联诚精密、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翠丽控股	指	JADE BEAUTY HOLDINGS LIMITED（翠丽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高新投	指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Innovision	指	Inno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审计报告	指	和信出具的和信审字（2017）第 000518 号《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8）第 000299 号《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9）第 000148 号《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指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指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保荐机构、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和信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交所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而出具，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上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

并得到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欺诈、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以及《编报规则第12号》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中伦律师事务所创立于 1993 年，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中伦拥有 310 多名合伙人和 2100 多名专业人员，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南京、东京、香港、伦敦、纽约、洛杉矶和旧金山 16 个城市设有办公室。专业的服务团队以及与境外知名律师事务所长期的合作关系，确保中伦可以为客户在中国境内外的投资及商务活动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持。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证券、房地产、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公司/外商直接投资、收购兼并、银行与金融、诉讼仲裁、知识产权、建设工程与基础设施、WTO/国际贸易、反垄断与竞争法、一带一路与海外投资、劳动法、税法与财富规划、资产证券化与金融产品、破产与重组、合规/政府监管、酒店/旅游开发与管理等。

本所指派程劲松律师、冯泽伟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

程劲松律师、冯泽伟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程劲松律师，法学学士，持有 15101201210300786 号《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证券和公司法律业务。程劲松律师联系方式：办公电话：010-59572280；传真：010-65681838；电子邮件：[chengjingsong@zhonglun.com](mailto:chengjingsong@zhonglun.com)。

冯泽伟律师，法学硕士，持有 371522198707136013 号《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证券和公司法律业务。冯泽伟律师联系方式：办公电话：010-59572494；传真：010-65681838；电子邮件：[fengzewe@zhonglun.com](mailto:fengzewe@zhonglun.com)。

###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



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结合查验工作,本所协助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法律资料库。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过程中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的基础材料。

### (三) 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

### (四) 参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 (五) 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 (六) 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准和授权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2. 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3.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会议签名册。

####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过如下授权和批准

#####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19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9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

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尚须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2. 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3. 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署的调查表；
4.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5. 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6. 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7.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显示其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如下重大违法行为：（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证监会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作出的证监许可（2017）2227 号《关于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1.5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3,1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213.2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886.80 万元。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和信验字（2017）第 00013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汇缴至发行人募集资金专用人民币账户。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告的《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和信专字（2019）第 000281 号《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存在擅自改变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发行新股的情形。

5.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和信审字（2019）第 00014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72,920,556.02 元，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2.60 亿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

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745.96 万元、4,709.71 万元、4,496.15 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650.61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 2.60 亿元，最终确定的债券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在发行人承诺的利率范围内，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

##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和信专字（2019）第 000280 号《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控制标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 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 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 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 能够持续使用, 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首次在深交所上市,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具体如下:

(1)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了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也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2016年、2017年、2018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合计 57,000,000.00 元，占同期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46,506,063.71 元的 122.56%，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第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最近 36 个月内未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也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已完成项目登记备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



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也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96%、9.82%、4.93%，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值为 8.24%，不低于 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70,469,506.60 元，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发行之前，发行人未曾发行过公司债券。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计划发行债券为不超过 2.60 亿元，故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6,506,063.71 元。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 2.60 亿元，最终确定的债券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在发行人承诺的利率范围内，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发行人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9. 根据中鹏信评【2019】第 Z【612】号 01《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发行人主体评级及债项评级均为 A，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就可转债期满后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进行了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会议规则已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

人的权利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等相关内容予以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2. 根据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70,469,506.60 元，低于 15 亿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已为本次发行提供股票质押担保和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 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担保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就转股期限、转股股数确定方式、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等相关事项予以确定，并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须按《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设立涉及的政府主管部门批文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办公、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
3. 发行人的公告资料；
4. 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5.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 六、 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就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主要股东、控股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 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28 日持股明细；
3. 香港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5. 发行人前五大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一) 发行人前五大股东

根据发行人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查询资料，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前五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1. 郭元强，男，加拿大国籍，护照号码为 HG00\*\*\*\*，持有发行人 19,44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4.30%。

2. 翠丽控股，注册于香港，持有发行人 7,2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00%。

3. 山东高新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723862595H，持有发行人 5,135,3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42%。

4. 秦同义，男，中国籍，身份证号 37082219491207\*\*\*\*，持有发行人 3,9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88%。

5. 秦同林，男，中国籍，身份证号 37082219551116\*\*\*\*，持有发行人 3,9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88%。

6. 秦福强，男，中国籍，身份证号 37082219701113\*\*\*\*，持有发行人 3,9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88%。

7. 秦同河，男，中国籍，身份证号 37082219670404\*\*\*\*，持有发行人 3,9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88%。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股东填写的调查表，郭元强通过 INNOVISION 持有翠丽控股 100% 股权，郭元强与翠丽控股为一致行动关系；秦同义与秦福强系父子关系；秦同义、秦同林系兄弟关系。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1. 翠丽控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香港律师针对翠丽控股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翠丽控股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JADE BEAUTY HOLDINGS LIMITED（翠丽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218355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总数	1,000 股
股本总额	92,686,792.00 港元
业务性质	投资
地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8 号交易广场第三期 19 楼
注册日期	2008 年 3 月 17 日
股东	INNO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郭元强

## 2. 山东高新投

山东高新投现持有山东省工商局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723862595H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23862595H
法定代表人	刘伯哲
注册资本	116,572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济南市解放路 166 号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6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9年6月30日，郭元强直接持有发行人19,44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4.30%，翠丽控股持有发行人7,2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00%，郭元强通过INNOVISION持有翠丽控股100%股权；因此，郭元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26,64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的33.30%，郭元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郭元强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郭元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说明，截至2019年6月30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2019年6月30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2. 截至2019年6月30日，郭元强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郭元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截至2019年6月30日，根据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材料；

2.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所涉及的政府批准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4. 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5.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6.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7. 政府相关部门证明文件；
8. 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9. 发行人的相关公告；
10.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3.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其他经营活动。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营业务范围没有超出依法核准的经营围。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发行人 2019 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
2. 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关联法人网络核查文件；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
4. 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文件；
5. 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
7.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8. 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收入比例较低，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于关联交易中有一方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2. 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

的程序。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的授权或追认，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4. 发行人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注册登记资料；
4. 境外律师事务所就发行人香港及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5. 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之外，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及相关政府证明，不会遭受有关政府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业务合同；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全部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协议；
3. 境外律师事务所就发行人香港及境外子公司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
4. 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动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发行人公告文件；
2. 各子公司工商资料；
3.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查验的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2. 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的全套工商注册文件；
3.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4.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以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业务范围的变更”部分核查的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2.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核查，《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的现行章程合法、有效。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规则及规范运作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
2.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

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签名册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发行人工商注册登记备案全套文件；
2.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文件等；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填写的调查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

法律程序。

3. 发行人依法聘请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或注册证书；
2. 发行人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等；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4. 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5. 发行人提供的税收优惠申报文件；
6. 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所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已获得了税务主管机关或其它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
3.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 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
5. 境外律师事务所就境外子公司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发行人编制的《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 和信出具的和信专字（2019）第 000281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3. 发行人编制的《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4.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5.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项目备案登记、环评批复文件；

6.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7.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法律要求的必要实施条件，上述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2.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查验的相关文件；
2. 发行人提供的《发展战略规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search.s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各地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相关网站；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3. 境内案件的起诉状、答辩书、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等；
4. 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



5. 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申请材料合法、完整、规范，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无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程序条件和实质条件已经具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上市尚须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程劲松

经办律师：



冯泽伟

2019年10月23日